**教育心理咨询和捷克学校的外国学生**

作为捷克共和国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，教育心理咨询室（以下简称“咨询室”）用于提供学校咨询服务。根据《学校法》第16条，咨询室为小学生和中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提供免费的标准咨询服务。非捷克母语的外国学生、使用捷克语作为学习语言但捷克语水平不足的外国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外国学生”）及其父母/监护人也可以使用这项服务（详细信息请参阅《学校法》第20节）。

孩子因文化、生活条件不同产生与教育相关的问题，您可访问咨询室寻求帮助。咨询问题包括学习、教育和建立人际关系、评估儿童是否符合条件参加义务教育或进一步的学习。您孩子的老师或学校心理学家/特殊教师/教育顾问可以帮助您联系咨询室。

在介绍会上，我们将询问您访问咨询室的原因。

您可以亲临咨询室预约，也可以提前打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进行预约。

如果您不能使用捷克语进行交流，您必须通知咨询室，您需要一名翻译。

咨询服务始终会在来访者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，在咨询服务开始前的联络中会告知来访者所有相关规则。

第一次访问咨询室，首先进行父母（监护人）面谈，然后与孩子本人面谈。

对于成人学生，咨询室咨询员会直接与学生面谈。

我们将为您孩子的教育和培养提供支持方案，并提出与我们的咨询室或其他专家（如果需要的话）、学校咨询服务组织或其他机构提出具体合作方案。

建议您第一次与我们会面时，携带您孩子的成绩单以及其他专家、医疗保健专业人员、专科临床医生等的诊断报告（如果适用）。

咨询室提供咨询服务，并在需要时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服务。在知情同意书中告知您咨询室所有可能会采取的步骤，并提供您阅读和签署。

学校或学校心理学家或顾问可能会建议您访问咨询室。您是否使用咨询室服务完全由您自行决定。

**我们的目的是帮助您的孩子发展和加强其才能、知识和技能，并成功地适应捷克学校教育课程。**

**教育心理咨询室的详细联系方式：**

**为外国学生提供教育的区域教育机构列表链接：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立法：关于学前、小学、中学和高等专业及其他教育（第561/2004，学校法）， 经修正；关于学前和学校咨询中心提供咨询服务第72/2005号法令，经修正 - 见第197/2016号法令；关于对有特殊需要和特殊才能的儿童、学生和学生的教育 第73/2005号法令，经修订，- 见关于有特殊需要和才能学生的教育和其他立法行为的第27/2016号法令。